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 10604014500 號

附件：電錶箱尺寸

主旨：本局公開徵求「本局坪林水德3、水德4抽水站計2處電錶箱」採購報價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採購電錶箱2座，位於新北市坪林區磨壁潭2-2號右前方約1公尺(水德3抽水站)及厚德岡坑3號右前方約25公尺處(水德4抽水站)。
- 二、本案採購報價項目如附件－電錶箱尺寸。
- 三、本案投標(報價)廠商資格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，如：E601 電器承裝、安裝業、E601010 電器承裝業、E601020 電器安裝業、E603 機電工程業、EZ99990 其他工程業或其他電器承裝相關行業。廠商投標(報價)時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。
- 四、本案採責任施工，投標(報價)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，徹底瞭解現況，再行投標(報價)。
- 五、本案電錶箱及相關配件汰換，請廠商自行考量固定方式及穩定性，並向台電公司申請停復電審查相關事宜，責任施工。如逾期未完工，依違約處理。
- 六、本案採最低價得標，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，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七、本案承辦人：羅廣業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 分機 373。報價單請用傳真 FAX：02-29117280 或電子信箱 12026@wratb.gov.tw 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6年9月12日17:30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(前、中、後)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應於106年10月11日前施作完成。
- 八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周文祥